

星島電子報香港訂戶使用條款

歡迎使用星島電子報香港零售版(以下簡稱「星島電子報」)，請先細閱以下使用條款。星島電子報於必要時會修訂使用條款內容。一經登記成為星島電子報的用戶(以下簡稱「用戶」)必須遵守本服務的使用條款。

1. 服務說明

本服務是指星島電子報經由其產品組合，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工具將新聞資訊及搜尋服務傳送至用戶指定之登記帳戶供用戶瀏覽。在沒有其他特定指示下，增強或強化目前本服務的任何新功能包括推出的任何新服務，均受到本服務使用條款之規範。

2. 用戶責任

為了確保用戶能正常地使用本服務，用戶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i) 本服務只授予付款之登記用戶或特選用戶使用，使用權不可轉讓或轉交第三者；
- (ii) 必須依時繳交使用費用。若用戶以信用卡繳付本服務之使用費時，即已授權予星島電子報從用戶所提供之信用卡戶口扣除使用費；
- (iii) 付款之登記用戶必須依本服務登記表格之提示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
- (iv) 為確保用戶的個人資料之正確、最新及完整性，請於必要時更新個人登記資料。若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錯誤、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星島電子報有權不接受用戶登記、暫停或終止對用戶提供之服務而不作通知；及
- (v) 用戶必須自費提供及維持使用本服務所須之一切必要裝備，包括電話線路、電腦、數據機及其他裝置並確其保操作正常。

3. 禁止轉讓使用權

本服務只授予付款之登記用戶或特選用戶使用。用戶必須為獨立人士，而非任何公司、組織或團體。未得星島電子報之書面許可，用戶不得轉售或提出轉售或同意轉售其使用本服務之權利。透過本服務而獲得的資料及內容不得複印、儲存、用作資料庫內容或商業用途或分發至第三者或任何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地網絡及區域網絡。

4. 用戶操守

用戶了解並同意不會將本服務及/或其任何內容作以下用途：

- (i) 透過本服務進行侵犯他人私隱、威脅、追蹤、不道德或非法等活動，或利用本服務傳播任何非法、誹謗、毀謗、騷擾、侵害、誤導、粗俗、猥褻等訊息；
- (ii) 偽造身份以冒充本服務提供任何內容來源；
- (iii) 利用本服務蒐集和儲存其他用戶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 (iv) 利用本服務作促銷、傳銷、直銷、廣告信函、垃圾郵件、連鎖信件、濫發郵件、問卷調查、比賽等用途或發送任何含有商業性質之訊息；
- (v) 傳送或上載任何含病毒的程式；
- (vi) 傳送或上載任何違反知識產權、侵犯他人私隱或聲譽、商業秘密之內容；
- (vii) 盜用他人身份或他人戶口使用本服務；
- (viii) 干擾或破壞本服務或提供本服務有關之網絡和伺服器，影響本服務的正常運作；
- (ix) 竄改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或其部份；
- (x) 干擾其他用戶或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及
- (xi) 違犯任何適用法律及守則。

若星島電子報認為用戶違犯本項的任何規定，均被視作違犯本使用條款，星島電子報有權在不作通知下立即終止該用戶的帳戶及使用權，並保留法律追究和賠償的權利。